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9月4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应收账款风险增加，存货库存增加，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导致2014年半年度出现亏损情况。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1,531,554.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31,975.7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9.60%**。（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
4、2014年8月30日，公司刊登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股票交易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2、《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八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主要有：
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② 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池宇峰，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暂行办法》及相关适用意见1号、3号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因此，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 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③ 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部分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暂行办法》对于截止交割日尚未清偿或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置出的债务，陈连庆、姚锦海应在交割日后五日内清偿该部分债务或者按照债权人的要求进行其他方式的清偿；或者向快乐永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快乐永久签订质押担保协议和办理质押手续。若因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或未按时清偿债务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的，陈连庆、姚锦海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清偿该等债务。若陈连庆、姚锦海未能清偿该等债务的，快乐永久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实际承担该债务。姚锦海质押的相关债务进行清偿。若因该等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陈连庆、姚锦海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若陈连庆、姚锦海未能清偿该等债务的，快乐永久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实际承担该债务。姚锦海质押的相应数量股份由上市公司进行清偿。
④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报字〔2014〕第1190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272,622.5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211,366.84万元，增值率为345.06%。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审核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而导致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⑤ 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4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19,4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5%；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9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于201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360,000,000股，有限限售股247,014,15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19,402,000股，高管锁定股为27,612,150元，占总股本的68.62%；无限售流通股112,985,850股，占总股本31.38%。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事项
邹剑寒、李五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他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特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凯得特免缴或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2009年10月16日作出承诺如下：
①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③ 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4-2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1八钢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9月12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16日
● 债券摘牌日：2014年9月16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发行的公司债券“11八钢债”将于2014年9月16日支付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1八钢债（422098）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四）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2011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起息日：2011年9月16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9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到期日：2014年9月1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的**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债券到期日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本金为6.78%，每手“11八钢债”(面值1,000元)兑付利息人民币67.8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本期付息金额为人民币8,136万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9月12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16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4年9月16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持有2014年9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八钢债”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34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建设和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超募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保本理财3号
2、产品编号：Z101137333
3、期限：90天(理财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起始日：2014年9月2日
6、到期日：2014年12月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8、资金总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5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微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微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4〕477号》核准，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彭诗宏、袁浩波、尹旭彪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8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889,15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852,163.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36,99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会字[2014]2529号)。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后，除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公司已有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之支出金额1, 剩余25,036,991.63元全部用于楚江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微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4年9月2日，与芜湖楚江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乙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可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19028111030011600，截止2014年8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036,991.63元。该专户仅用于为“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并抄送甲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将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乙丁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90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接到张亦斌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18,18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17%)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1,82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547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日，期间交易日为2014年3月1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张亦斌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和冯玲女士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

证券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18,18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17%)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1,82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547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日，期间交易日为2014年3月1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张亦斌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名，实际表决董事1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新增和调整总行相关职能部门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北京管理部、合肥综合服务中心、国际业务管理部，并将总行培训中心更名为浦银大学。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款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款500万元人民币。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新增和调整总行相关职能部门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款事项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3日

概 立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 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家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做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修改后为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完美影视筹拍的电影、电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的，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直接拍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映，该作品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从成立至今，完美影视筹拍作品从未发生过电影、电视剧未获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情形。未来，若公司作品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⑧ 对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少数签约导演及制片人完美影视业绩的贡献占比相对较高。这些核心创作人员与完美影视签订了较长周期的排他性合作协议，并且完美影视不断引入新的优秀人才，并积极拓展影视、衍生品等新的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降低少数核心创作人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来，若部分核心导演、编剧因为与完美影视产生纠纷或个人原因而无法正常履行其拍摄计划，则会对未来完美影视业绩产生影响，完美影视存在对上述导演、编剧依赖的风险。
⑨ 人才流失风险
在影视剧制作业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才是核心因素之一。目前影视剧制作业数量众多，部分影视剧已经完成上市，资本实力快速增强，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此外，影视剧制作业内外部项目研发、项目管理、项目制作、项目发行等影视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也是影视剧项目运作成功的关键因素。
完美影视已与赵宝刚、滕华涛、刘江、郭靖宇、钱雁秋等著名导演、丁晟、何静、吴玉江、马豫等知名制片人签订了独家合作协议，与多名艺人签订了经纪合同，并与公司核心人员签订了不低于4年的、并且上述核心人员部分项目已经通过项目提成成为公司的股东，完美影视具有与现有制作能力相匹配的项目研发、项目管理、项目制作、项目发行的专业人才，同时由于公司具备很强的业内资源聚集能力，能有效组织组中需要外聘的专家人才。
随着完美影视影视剧制作规模的不断加大，公司对上述各类人才的需求必然不断加大，同时影视剧制作企业对专业人才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核心导演、编剧、艺人合同到期后与公司解约，同时不能及时聘用到合适的外部专业人才组建团队，将对完美影视影视剧项目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和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4-2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1八钢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9月12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16日
● 债券摘牌日：2014年9月16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发行的公司债券“11八钢债”将于2014年9月16日支付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1八钢债（422098）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四）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2011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起息日：2011年9月16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9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到期日：2014年9月1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的**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债券到期日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本金为6.78%，每手“11八钢债”(面值1,000元)兑付利息人民币67.8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本期付息金额为人民币8,136万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9月12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16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4年9月16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持有2014年9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八钢债”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4-054

安微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微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微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4〕477号》核准，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彭诗宏、袁浩波、尹旭彪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8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889,15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852,163.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36,99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会字[2014]2529号)。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后，除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公司已有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之支出金额1, 剩余25,036,991.63元全部用于楚江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微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4年9月2日，与芜湖楚江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乙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可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19028111030011600，截止2014年8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036,991.63元。该专户仅用于为“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并抄送甲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将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乙丁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5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460,992.9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156,007.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5日起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裕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6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变更事项
变更前：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